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、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召 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议案》,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,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(含),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(含),回 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。具体内容,详 见本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上的《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 规定,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 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2022 年 9 月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,669,900 股,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.30%。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0.84 元/股,回 购成交的最低价为 9.40 元/股,已支付资金总额为 37,808,343 元人民币(不含 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

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6,118,713 股,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.30%。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.92 元/股, 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 9.40 元/股, 已支付资金总额为 175, 274, 719 元人 民币(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 案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,并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,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,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